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Distr.
GENERAL

CEDAW/C/ARG/2/Add.1

8 June 1994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/SPANISH

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

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

缔约国的第二个报告

增编

阿根廷*

阿根廷政府对其保留发表的意见

* 关于阿根廷政府所提出的初步报告,见CEDAW/C/5/Add.39和Amend.1;关于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,见CEDAW/C/SR.112和118,以及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正式记录,补编第38号,第341-396段。

(原件: 西班牙文)

(1994年5月11日)

1.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就其1994年4月15日的照会CEDAW/SP/94/001, 其中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的保留的决定, 谨向联合国秘书长在不妨碍所有其它有关资料的情况下, 提交以下资料:

2. 1985年8月14日, 在交存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的批准文书时, 阿根廷共和国提出以下保留: “阿根廷政府表示它不受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第二十九条第1款的约束”, 保留案文经议会核准成为第23.179号法。

3. 保留是针对《公约》的最后条款之一, 特别是有关和平解决缔约国之间的争端。既然保留不关系到受保护的权利及保护方法, 这不表示回避阿根廷共和国对《公约》的目的所承担的义务。

4. 关于条约所规定解决争端的机构, 阿根廷共和国一向对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决定有保留。因为这种做法是国家外交政策的表现, 超出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的范围。

- - - - -